# 规划条件告知书





## 文 第<sup>一章 总则</sub></sup>

**第一条** 本《规划条件告知书》(下称《告知书》)所设定的规划条件,是本用地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,是办理本用地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依据。

**第二条** 本《告知书》所设定的规划条件,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、方案设计、 规划验收等的依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《告知书》。本《告知书》包括《文 本》及《图则》两部分,必须同时使用。

第三条 编制本《告知书》的依据: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2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3、《惠东县平海镇长沙湾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**第四条** 本《告知书》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的规定。

### 第二章 用地现状

**第五条** 本用地位于<u>平海镇碧甲村长沙湾地段</u>,地块编号为<u>D03-01-01-1</u>,其具体 位置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:<u>用地南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12 米的规划道路,西侧为规</u> <u>划红线宽度 12 米的规划道路,东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的规划道路,北侧为其他规划</u> <u>地块。</u>

#### 第三章 规划要求

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

本《告知书》采用"计算指标用地面积"(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)计算容积 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。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《图则》。

**第八条** 用地性质: <u>商业用地 (0901)</u>。

**第九条** 开发强度要求

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: 宗地面积 <u>25252.95</u> 平方米,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<u>25252.95</u> 平方米,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<u>≤80809.44 平方米</u>, 容积率≤<u>3.2</u>, 建筑密度≤<u>35%</u>, 绿地率 ≥<u>30%</u>(详见《图则》)。

建筑架空层如为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,不计入容积率指标,但须计入建筑高度 和层数指标;建筑物的地下室如为停车、人防和配套的设备用房不计入容积率指标。严 格按照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(GB/T50353-2013)要求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。

第十条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要求

1

自泉

(一)该项目需配建如下服务设施:配电房1个、垃圾收集点1个、公共厕所1个、配套停车≥809、5G站点1个。

(二)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: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至少配备1个标准停车位,且地上停车位比例不超过总停车位的15%;按照固定车位不低于10%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,剩余车位100%预留安装条件。

(三)本用地需按惠东县有关规定设置污水处理装置,在总平面图上示出污水处理 装置的位置和范围。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同步进行、同步报审。

第十一条 出入口控制要求:本用地主要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:

(一)本用地内建筑之间的间距必须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等 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(二)本用地内建筑与周边用地内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,按本条第(一)款执行。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:详见《图则》。

**第十四条** (一)功能布局:总平面设计应充分考虑功能的明确分区,避免内外车辆及人流相互交叉。

(二) 环境规划:标识的设置应清晰、规范、明确,并且须提供夜间照明。

第十五条 建筑设计要求

(一)建筑造型:应美观、大方,建筑形式应与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。

(二)建筑色彩:应与周边建筑色彩协调,保证色彩整体感。

(三)视觉卫生要求: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;防盗网须设于窗内(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要求);建筑外墙排烟管、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;标识牌、楼宇标志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、同步报审。

(四)建筑设计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。

第十六条 场地设计要求

(一)场地竖向设计应依山就势,不得对山体进行破环性开挖,尽可能保护自然山体和植被,创造符合自然环境特征的建筑环境。

(二)场地设计要处理好防洪排涝,应将影响本规划的山体汇水纳入防洪排涝规划 设计中,保障用地防洪排涝的安全性及合理性。

(三)临山面须按国家、省、市和惠东县有关规范、标准设置护坡、挡墙、截洪沟 等工程措施,并构建与绿色植被等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体系。

(四)应充分考虑高压线对区内建筑的影响,规划设计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#### 第四章 其他要求

**第十七条** 本项目涉及人防、消防、环卫、供电、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电信、广播 电视、抗震设防等问题时,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方案设计要求

(一)建设单位(个人)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(总平面规划和建筑设计),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《告知书》。

(二)主要图纸要求:总平面图、管线综合规划图;建筑设计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、整体效果图等。按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第2.3节规定编制总平面及建筑设计图纸。

(三)按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第2.2节规定编制设计方案说明书。

**第十九条**项目报审要求:有关的设计方案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,否则不予受理。

**第二十条**本《告知书》自发卷日期起计有效期一年,《告知书》的规划条件逾期未 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,应申请延期或重新办理。

Sec. Sec. Als 1 . . .

3

